土地法第 35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35 | 土地增重購退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30 日

摘要:為了促進土地利用,而發展出重購退,減輕所有權人的捐負擔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a8%85%e6%b3%95-%c2%a735%ef%bd%9c%e5%9c%9f%e5%9c%b0%e5%a2%9e%e5%80%bc%e7%a8%85%e9%87%8d%e8%b3%bc%e9%80%80%e7%a8%85/

土地增重購退的意義

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,二年重購土地符合要件者,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,扣除繳納土地增後之餘額者,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額,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土地增重購退的要件

- 性質條件: 出售用地與重購用地須同性質 (EX. 自用住宅用地) - 時間限制: 完成移轉登記之日, 2 年重購;或先購買土地, 2 年出售。 - 使用限制: 出售前一年, 未出租營業使用。 - 移轉限制: 重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, 五年不得移轉改作其他用途。 - 登記限制: 重購土地登記名義人要跟元出售土地登記名義人相同。 - 面積限制: 重購土地都市 3 公畝、非都市 7

實例明

Q | 甲於 100 年賣自用住宅用地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, 公告現為 3000 元/平方公尺, 前次移轉現為 500 元/平方公尺, 至 100 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500 %, 後來又於 101 年買一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, 且現為 10000 元/平方公尺的自用住宅用地, 請問甲是否可請求重購退?

A | 由於土地增的重購退,重購地價要高於賣的地價,故本題只要符合其他要件,甲即可行使重購退,退還依土第 35 條規定的土地增。

(小提醒:房地合一所得的重購退,重購的價格可低於賣的價格,與土增的規定不同)

Jasper 老師提醒

房地合一所得也有重購退的規定,其要件及法律效果不同,切記不要搞混。

公畝以。 - 價格限制: 重購價格大於出售價格扣除土增之餘額者才可退。